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95號

原　　告　何季樺

被　　告　郭義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85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宏安

法　官　許文棋

法　官　王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雪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